附件2

国家级、省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（创建）区名单

一、获批国家级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、创建区（12个）

（一）示范区：旺苍县、青川县、西充县、宝兴县、蒲江县、通江县；

（二）创建区：纳溪区、洪雅县、平昌县、朝天区、安岳县、中江县。

二、获批四川省有机产品认证示范区、创建区（44个）

（一）示范区：荥经县、雷波县、石棉县、沐川县、洪雅县、安居区、南江县、大邑县、阿坝县、万源市、仁和区、芦山县、天全县、泸县、利州区、剑阁县、苍溪县、昭化区、巴州区、恩阳区、高县、平武县、邛崃市、红原县。

（二）创建区：米易县、盐边县、北川县、合江县、蓬溪县、开江县、雨城区、九寨沟县、罗江区、梓潼县、犍为县、达川区、汶川县、都江堰市、简阳市、乐至县、三台县、彭州市、大竹县、喜德县。